

附錄二 重要公文函件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發文日期：9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規字第 09501001960 號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」案涉及磺溪治理計畫河川區劃設事宜疑義現勘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 95.7.20 水十規字第 09501001850 號函續辦。

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」案涉及磺溪治理計畫河川區劃設事宜疑義現勘紀錄

壹、集合時間：9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

貳、集合地點：金山鄉公所

紀錄：周俊彬

參、現勘地點：磺溪中下游河段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名冊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磺河流域跨臺北市及臺北縣轄區，其等級應中央管河川；依中央管河川治理標準，磺溪主流應達 100 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能力。目前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係於民國 81 年公告，保護程度僅有 50 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標準。每逢颱風來臨時，常有局部堤岸遭洪水沖損坍塌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能重新檢討磺溪治理基本計畫為 100 年頻率，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磺溪兩岸堤防護岸如有毀損情形，請金山鄉公所即刻提報第十河川局，俾利辦理修護事宜。

陸、散會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發文日期：95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規字第 09501002140 號

主旨：檢送「提高磺溪防洪保護標準事宜」現勘紀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 95 年 8 月 15 日水十規字第 09501002120 號函續辦。

提高磺溪防洪保護標準事宜現勘紀錄

壹、集合時間：9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

貳、集合地點：金山鄉公所

紀錄：周俊彬

參、現勘地點：磺溪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名冊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磺河流域跨臺北市及臺北縣轄區，其等級應中央管河川；依中央管河川治理標準，磺溪主流應達 100 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能力。目前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係於民國 81 年公告，保護程度僅有 50 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標準。每逢颱風來臨時，常有局部堤岸遭洪水沖損坍塌及洪水溢堤情事。

二、為保護磺溪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磺溪確有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之需要，惠請水利規劃試驗所酌予考量年度計畫著手辦理治理計畫檢討。

三、於治理計畫檢討研定公告前，磺溪兩岸堤防護岸如有遭洪水沖毀損壞情形，請金山鄉公所即刻提報第十河川局，俾利辦理搶修及修復事宜。

陸、散會

三、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受文者：水利規劃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95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09553116700 號

主旨：有關所送「提高礮溪防洪保護標準事宜」現勘紀錄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28 日水十規字第 09501002140 號函。
- 二、有鑒於礮溪(跨省市河川)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已逾 14 年，且僅達重現期距 50 年防洪保護標準。考量該溪現況流路已明顯改變，如河道出海口改道造成河口嚴重淤積，此與公告流路相左，且每逢颱風易遭溢堤及堤岸坍塌毀損等情事發生，依「河川治理規劃檢討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治理規劃，以應實需，請水利規劃試驗所適時研提年度計畫報署核處。另就現階段礮溪兩岸堤防及護岸如遭洪水損害，請第十河川積極主動辦理搶修(險)及復建事宜。

四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95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規字第 09702000010 號

主旨：檢送「礮溪新河道出海口淤積」案現場會勘紀錄，請 查照。

「礮溪新河道出海口淤積」案現場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金山鄉公所

參、主持人：林峰旭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名冊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礮溪出海口段淤積位置有兩處，支流西勢溪匯流口及礮溪左岸本流出海口處，合計待清淤積土方約 1 萬立方公尺。因屬感潮河段，淤積土方為含鹽分無價料。
- 二、礮溪新河道開闢迄今 12 年，因洋流漂砂及支流匯入造成河道自然淤積，雖尚無立即危險，但颱風期間影響上游通洪。
- 三、97 年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辦理礮溪治理計畫檢討，本案配合該期程，預定列入 98 年度工程勘評，俟入選後辦理。

陸、10：40 散會

五、立法院李慶華委員服務處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98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服(98)字第 018 號

主旨：茲因臺北縣金山鄉「礮溪」出海口附近泥沙淤積問題嚴重，每逢颱風季節來臨時，易發生淹水問題，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本息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如下：

會勘結論：

- 一、水利署將磺溪出海口淤積河段舒駿所需費用 800 萬元列入 98 年度計畫，並儘速辦理疏濬。
- 二、有關磺溪出海口離岸堤(護堤)設置事宜，建議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 98 年度「磺溪治理規劃檢討」分案，一併分析研議可行性。
- 三、磺溪下游段治理工程，防洪保護計畫遊 50 年重現期(防汛期)提升為 100 年重現期(防汛期)，俟 98 年度治理計畫公告後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四、有關磺溪河川區域線內土地，請地方政府配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地目及徵收，俾使黃曦治理工程順利推動

六、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98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09851047760 號

主旨：函轉李慶華委員關切案件—台北縣金山鄉「磺溪」出海口附近河道淤積嚴重案會勘結論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五、依據李慶華委員服務處 98 年 1 月 22 日華服(98)字第 018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會勘結論 2、3 部分，有關磺溪下游段治理工程，防洪保護標準由 50 年重現期提升為 100 年重現期及磺溪出海口離岸堤設置事宜，請貴所研議報署。

七、水利規劃試驗所 函

發文日期：98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水規河字第 09851006220 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主旨：有關李慶華立法委員關切案件—台北縣金山鄉「磺溪」出海口附近河道淤積嚴重會勘結論 2、3，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署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經水河字第 09851047760 號函。
- 二、會勘結論 2 有關『磺溪出海口離岸堤(護堤)設置事宜，建議本所於本(98)年度納入「磺溪治理規劃檢討」方案一併分析研議可行性』乙節，本年度擬將其建議納入考量方案，並就其可行性檢討研議。
- 三、會勘結論 3 有關「磺溪下游段治理工程，防洪保護計畫由 50 年重現期(防汛期)提升為 100 年重現期(防汛期)...」乙節，磺溪流域水文分析已重新檢討，本(98)年度將重新檢討計算現況水理及現況防洪構造物防洪能力，並就磺溪下游段研擬洪氾改善計畫，並考量下游段兩岸土地利用狀況及洪氾保護程度，評估工程計畫效益及經濟分析，是以決定是否提升磺溪下游段之防洪保護標準。

八、經濟部水利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文字第 09851058250 號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主旨：所送「磺溪治理規劃檢討」水文分析報告(修訂本)一案，經查該報告業依各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竣，爰同意其內容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所 98 年 3 月 3 日水規河字第 09307001060 號函。

九、經濟部水利署 函

發文日期：九十九年八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文字第 09916005890 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主旨：檢送 99 年 7 月 27 日「礮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(稿)」報告書署
內審查會議紀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 99 年 7 月 19 日經水河字第 09916005320 號開會通知單
賡續辦理。